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3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采用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8）和《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同意全资子公司贝因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其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原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婴幼儿食品（以上生产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婴幼儿教育咨询服务；物流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同意控股子公司杭州合珥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其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体育赛事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体育赛事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钟表销售；贸易经纪；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卫生洁具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乐器批发；乐器零售；鞋帽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纸

制品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旧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7.1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以下股份回购事项：

-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4）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 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销售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 2,439.70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2,439.7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26%。其中,首次拟向 2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1.76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951.7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8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487.94 万份,对应标的股票数量 487.9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

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